

收文編號：1060003567

議案編號：1060510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7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6002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案決議（五十六）全文如下：鑑於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唯一聯外道路狹隘，不僅經常堵車、危及交通安全，且影響火災時緊急救災消防時效，當地居民均期望能興建外環道以解決交通瓶頸，但因道路需沿河床施作，工程具有難度，且牽涉公路總局與水保等相關單位，105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辦理現地考察，承諾專案處理。因此，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屏東縣政府、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優先協助本案並追蹤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均含附件）

鑑於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唯一聯外道路狹隘，不僅經常堵車、危及交通安全，且影響火災時緊急救災消防時效，當地居民均期望能興建外環道以解決交通瓶頸，但因道路需沿河床施作，工程具有難度，且牽涉公路總局與水保等相關單位，105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辦理現地考察，承諾專案處理。因此，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屏東縣政府、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優先協助本案並追蹤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對外唯一交通動線為屏 98 線，屏東地區交通均由縣道 185 線(沿山公路)於萬安大橋，轉向屏 98 線進入，因該社區住宅擁擠腹地狹小，道路寬度縮減，無法提供車輛會車，成為萬安村對外交通之瓶頸，除造成一般用路人之不便，惟恐部落內致災時大型車輛無法進入，造成部落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故泰武鄉公所建議另闢「成原部落外環道路興建工程」，於該村北部沿萬安溪南側，興建河堤保護沿岸居民，並在防洪堤岸上或堤岸側，設置水防道路或防汛道路，作為防汛搶險用途外，部分道路開放供一般車輛行駛，藉以改善萬安村交通問題。
- 二、本案建議新闢路段係於堤岸設置水防道路或防汛道路，並作為該鄉之外環道路，本部公路總局已於106年2月17日邀請屏東縣政府、泰武鄉公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等相關單位協調，依協調結論請泰武鄉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協調規劃出可行路堤共構方案，並確認道路定位後，再依河堤和道路分別核算經費需求，循序向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經費補助辦理。